



#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雛菊一小蒼蘭)舉行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包含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以下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單家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亮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份。		
5.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根據第5項議案授予之一般權力，加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		

\*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